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金杜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金杜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及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因辞职而离职，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为2015年5月12日权益分派调整后股数），回购价格为4.652元/股（为2015年5月12日权益分派调整后价格）。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3.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 6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00 万股，预留 60 万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向激励对象林海舟及刘毅分别授予了首期 300 万股，合计 6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刘毅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合计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剩余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0 万股。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50 万股。

4.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0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规定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1.63 元/股相应调整为 4.652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激励对象的购买价格即每股 4.652 元。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2.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50万股。
3.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0月26日就回购注销林海舟、刘毅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邦服饰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邦服饰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牟蓬

陈复安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年 月 日